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尾港”）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以及累计我公司为燕尾港向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 1,918.4 万元提供项目融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人民币 3,550 万元，因投资控股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
- 截至目前，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14 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数额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4%。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我司中标燕尾港 2 台 40 吨 40 米门座式起重机项目，总价人民币 2,398 万元，但前提需我公司为其贷款总价的 80%金额提供买方信贷的担保。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为燕尾港向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 1,918.4 万元提供项目融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股东结构：燕尾港属国有企业，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持有 70% 的股权，灌云县渔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

2、住所：江苏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黄海路 18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

4、法定代表人：高加新

5、营业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码头建设。

6、近期财务状况:

2014年6月30日,燕尾港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未经审计)分别是75,293.37万元、21,082.52万元和54,210.85万元;2014年1-6月,燕尾港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是23.16万元、22.75万元和-985.7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我公司为燕尾港向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1,918.4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按担保书约定执行。燕尾港此次借款主要用于前述门机项目。公司要求相关经营单位在项目执行中要注意严控风险,并争取燕尾港为此次我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有关反担保。

截至目前,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14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数额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根据燕尾港201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为28.0%。因此,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法(2005)120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现因考虑到燕尾港为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强,预计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更能促进公司业务拓展,董事会同意为其就相关项目向银行提供融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银行等签订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要求管理层在项目执行中注意严控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